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安鑫慧享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投保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将随分红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安鑫慧享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5%)。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120%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4.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 。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

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红利及分配方式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采用的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的方式。

3. 红利实现方式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账户，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4. 红利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等因素决定。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投保示例

示例1：利先生选择为自己刚出生的女儿购买了利安安鑫慧享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10年交费，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759100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1	100000	100000	759100	759100	100000	11436	0	1122	0	1122
2	2	100000	200000	759100	778078	200000	42088	0	2328	0	3478
3	3	100000	300000	759100	797529	300000	93526	0	3563	0	7128
4	4	100000	400000	759100	817468	400000	167545	0	4830	0	12136
5	5	100000	500000	759100	837904	500000	263755	0	6128	0	18567

6	6	100000	600000	759100	858852	600000	383937	0	7458	0	26489
7	7	100000	700000	759100	880323	700000	529926	0	8822	0	35973
8	8	100000	800000	759100	902331	800000	703608	0	10220	0	47092
9	9	100000	900000	759100	924890	900000	828383	0	11653	0	59922
10	10	100000	1000000	759100	948012	1000000	960462	0	13122	0	74542
20	20	0	1000000	759100	1213535	1600000	1229344	0	16795	0	263388
30	30	0	1000000	759100	1553428	1600000	1573217	0	21489	0	552083
40	40	0	1000000	759100	1988519	2013848	2013848	0	27507	0	981783
50	50	0	1000000	759100	2545472	2577894	2577894	0	35211	0	1608877
60	60	0	1000000	759100	3258420	3299917	3299917	0	45073	0	2510232
70	70	0	1000000	759100	4171053	4224157	4224157	0	57697	0	3790284
80	80	0	1000000	759100	5339300	5407200	5407200	0	73856	0	5590455
90	90	0	1000000	759100	6834756	6921303	6921303	0	94538	0	8101662
100	100	0	1000000	759100	8749065	8858705	8858705	0	121002	0	11580912
105	105	0	1000000	759100	9898765	10021588	10021588	0	136887	0	13787210
106	106	0	1000000	759100	10146234	10146234	10146084	0	140304	0	14272194

示例 2：安先生今年 3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安鑫慧享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2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8206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31	200000	200000	820600	820600	320000	49394	0	2254	0	2254
2	32	200000	400000	820600	841115	640000	145948	0	4762	0	7072
3	33	200000	600000	820600	862143	960000	291338	0	7330	0	14579
4	34	200000	800000	820600	883696	1280000	488106	0	9962	0	24905
5	35	200000	1000000	820600	905789	1600000	734534	0	12656	0	38184
6	36	0	1000000	820600	928434	1600000	818946	0	12962	0	52101
7	37	0	1000000	820600	951644	1600000	905112	0	13276	0	66680
8	38	0	1000000	820600	975436	1600000	992988	0	13596	0	81943
9	39	0	1000000	820600	999821	1600000	1017164	0	13926	0	97918
10	40	0	1000000	820600	1024817	1600000	1041916	0	14262	0	114628
20	50	0	1000000	820600	1311852	1400000	1329028	0	18160	0	328686
30	60	0	1000000	820600	1679282	1700980	1700980	0	23234	0	653088
40	70	0	1000000	820600	2149623	2177384	2177384	0	29740	0	1133418
50	80	0	1000000	820600	2751699	2787172	2787172	0	38070	0	1831574
60	90	0	1000000	820600	3522407	3567518	3567518	0	48728	0	2831872
70	100	0	1000000	820600	4508979	4565750	4565750	0	62364	0	4248744
75	105	0	1000000	820600	5101496	5164658	5164658	0	70546	0	5159824
76	106	0	1000000	820600	5229033	5229033	5228816	0	72308	0	5361128

本公司声明：

1、红利分配分别按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计算累

积红利所使用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 2.5%，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本公司每年公布的为准。

- 2、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4、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